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5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浩銓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沂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,395元，並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1份供本院寄予被上訴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曾浩銓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(下同)205,9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4,39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請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依首揭規定，亦屬得補正事項，併依法命其補陳上訴理由和提出繕本送達對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吳宏明